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22號

原　　告　意示特區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冠盈

訴訟代理人　顏永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孟繁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6,2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